

附件一：申请教师资格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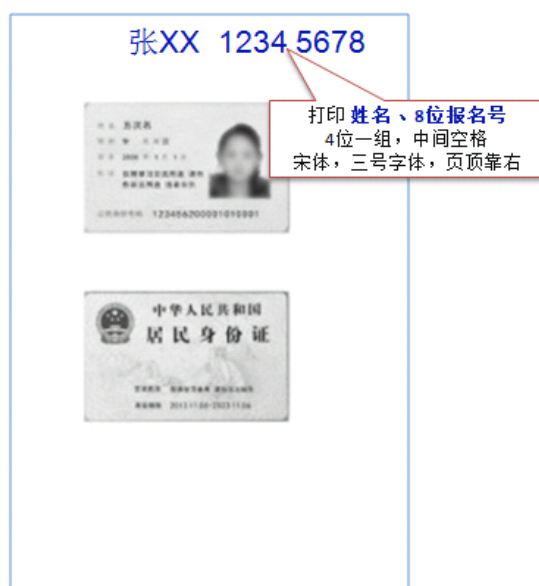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二：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准备须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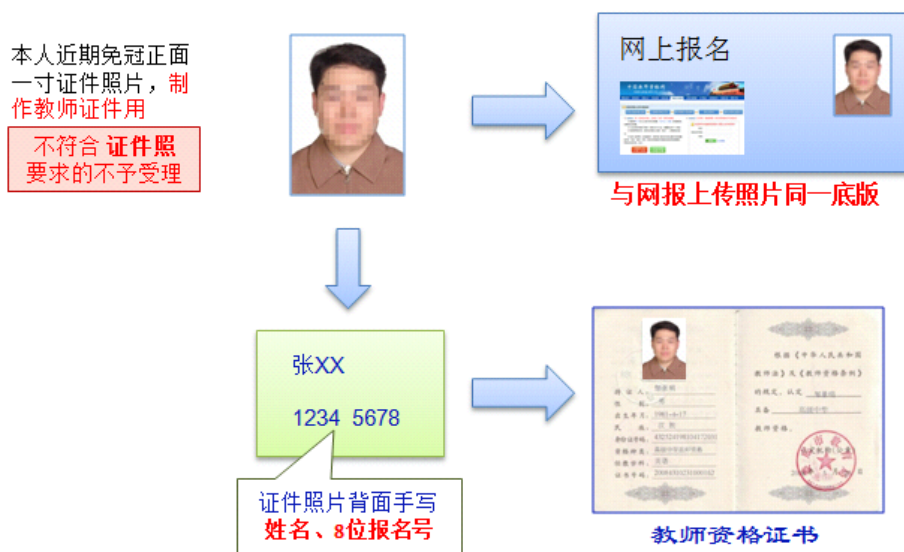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本材料准备说明

(一) 身份证

本人申请：查验身份证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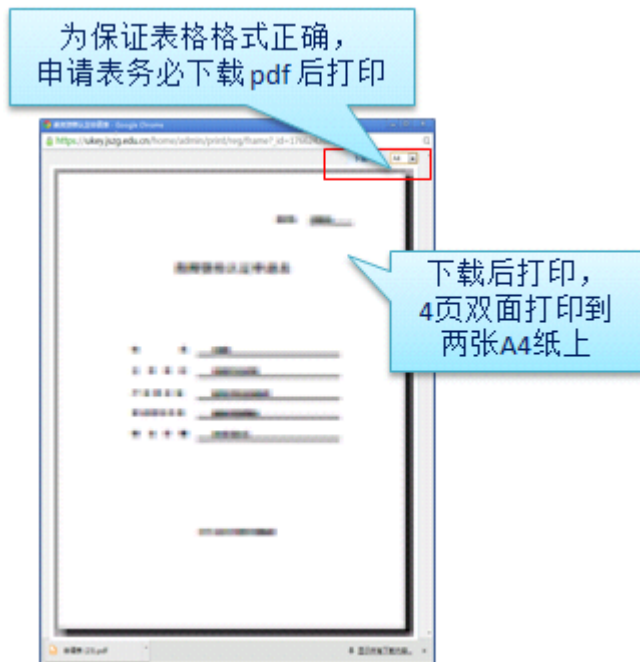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照片



(三) 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和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》

1. 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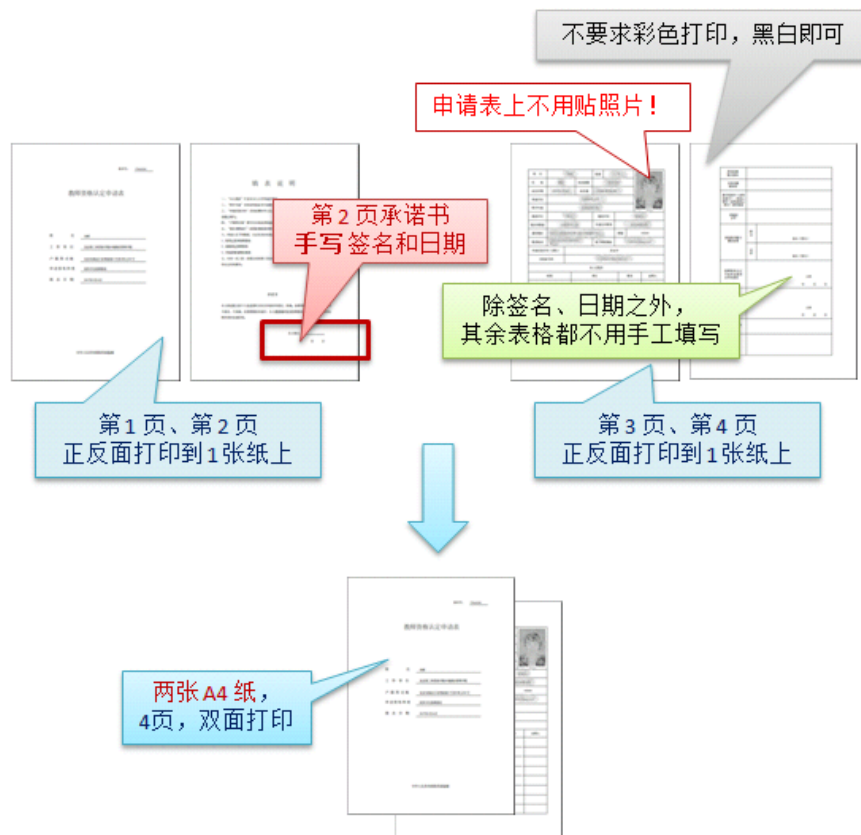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表下载和打印注意事项：

如下打印格式不合格，需要重新下载 pdf 文档并打印。

工 作 单 位	暂 无
户 籍 所 在 地	福 州
申 请 资 格 种 类	高 级 中 学 教 师 资 格
填 表 日 期	2014年5月2日

申请表格格式不合格，
重新下载 pdf 打印！

双面打印到两张 A4 纸上（或 1 张 A3 纸上）



2. 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》

一式两份，要求都是
手写或者都是打印，
签名和日期一致

鉴定单位填写
“见公章”无效

盖章不清晰不予受理

2份盖章原件，复
印彩印、传真无效

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	
1. 申请人姓名	性别: 出生日期:
2. 身份证号	民族: 职业:
3. 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:
4. 学历、学位	
5. 主要经历	
6. 所在工作单位	
7. 鉴定人姓名	
8. 鉴定人职务	
9. 鉴定人所在单位	
10. 鉴定日期	
11. 申请人意见	
12. 鉴定人意见	

3. 两个表格粘贴到一起，一式两份

(四) 学历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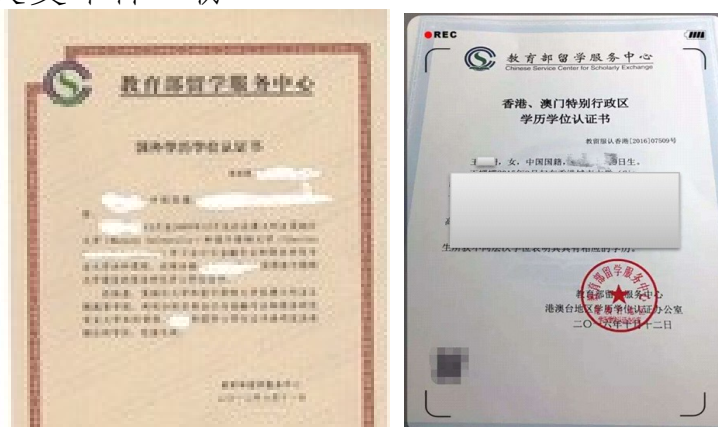
1. 毕业证书：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



2. 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：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处出具，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



3. 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：由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出具，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

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：
<http://renzheng-gat-search.cscse.edu.cn>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：
<http://renzheng-search.cscse.edu.cn>

4. 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：有国家计划招生的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毕业生，需登录教育部学信网 (<http://www.chsi.cn/>) 下载、打印。

学历（即毕业证）



(五) 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：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 (<http://ntce.neea.edu.cn/html1/folder/1508/211-1.htm?sid=660>) 下载、打印



此类合格证明无需准备原件，
直接提交1份打印件。
(黑白、彩色打印均可)

(六) 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：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
(七) 《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》：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。

复印件要求：个人信息页、结论页、化验单（体检表的填写要求：每一小项必须有结论及医生签字，体检结论只允许填写“合格或不合格”）

云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

姓名	年龄	性别	婚否	民族	照片		
籍贯	常住地址	联系电话					
既往病史(本人如实填写)							
五官科	裸眼视力	右	矫正	右	矫正	医师意见	
	视力	左	视力	左	度数		左
	辨色力	眼病					
	听力	左耳	米	右耳	米		
	鼻	嗅觉	鼻及鼻窦				
	面部	咽喉					
	口腔咽喉	齿					
	其他						
							签名
	外科	身高	公分	体重	公斤		医师意见
淋巴		脊柱					
四肢		关节					
皮肤		颈部					
其它							
					签名		

内科	营养状况	血压	医师意见
	心脏及血管		
	呼吸系统		
	腹部器官		
	神经及精神		
其它		签名	
妇科检查			签名
胸部透视			签名
化验检查			签名
体检结论	负责医师签字:		
体检医院意见	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		

(八) 云南省居住证：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）



(九) 必要时，应认定单位要求，提供其他相关补充材料

二、师范类直接认定人员的补充说明

1. 出具在校期间全部成绩单
2. 原师范院校合并到综合大学仍为师范教育类毕业生需由毕业

院校学生处或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《附件四：师范教育类专业师范生证明》并加盖公章，填写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日期。

三、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补充说明

申请人需要提供：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，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。

附件三：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

一、为了顺利实施教师资格制度，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，参照高等师范院校、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标准及办法。

二、参加体检的人员范围：按照我省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申请各类教师资格的人员，除离退休人员外，均需参加体检。

三、体检标准：体检的结论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种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为体检不合格。

1. 器质性心脏病(风湿性心脏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频发性期前收缩、心电图不正常)。

2. 血压超过 18.66/12KPa(140/90 毫米汞柱)，低于 11.46/7.4KPa(86/56 毫米汞柱)。单项收缩压超过 21.33KPa(160 毫米汞柱)，低于 10.66KPa(80 毫米汞柱)。舒张压超过 12KPa(90 毫米汞柱)，低于 6.66KPa(50 毫米汞柱)。

3. 结核病未治愈者。

4. 支气管扩张病，未治愈者。

5. 肝大,质中等硬度以上,肝脾同时触及,肝在肋下 2 厘米以内,脾在肋下 1 厘米以内,肝功能不正常;肝在肋下超过 2 厘米(肝生理性下垂除外);单纯脾大超过 1 厘米,肝功能亢进;单纯脾大 3 厘米以上。

6. 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。各种结缔组织疾病(胶原疾病)。内分泌系统疾病(如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)。

7. 慢性肾炎,未治愈者。

8. e 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遗尿症、夜游症。

9. 肝切除超过一叶;肺不张一叶以上。

10. 类风湿脊柱强直;慢性骨髓炎。

11. 麻风病患者,未治愈。

12. HIV 病毒感染者。

13. 青光眼;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(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)。

14. 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 5.0 者(体检实施中遇此情况,用标准对数视力表中相应的小数记录法,记录两眼视力之和再折算成 5 分记录数值)。

15. 两耳听力均低于 2 米。

16. 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;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5 厘米;脊柱侧弯超过 4 厘米,肌力二级以下;显著胸廓畸形。

17. 严重的口吃、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、鼻、喉疾病之一妨碍教学工作。

18. 面部有较大面积疤、麻、血管瘤或白癜、黑色素痣等。

19. 除以上各项外,其它影响教学工作的疾病。

四、体检机构:由各级教师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的医院负责体检。

五、体检要求

1.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工作是一项很重要和复杂的工作,各级有关部门要备好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。在体检时,要做好协调、指导、督促检查工作,并负责解决体检中的疑难问题。

2. 承担体检任务的医院要安排好一名业务副院长负责,并选调政治思想好、工作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业务水平高的各科医师、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。人员安排要注意新老搭配,检查队伍要相对稳定,便于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. 体检前应组织全体检查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的有关规定和“体检标准及办法”等,对负责体检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,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奖惩制度。

4. 体检过程中,体检表、检验单应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,不准让申请人员自带。进行X光胸透时,要指定专人组织,排好顺序逐个对照检查,以防漏检或作弊。

5. 参加体检的各科医生对本科所检的项目负责。不要漏填或错填。发现阳性体征,一律如实记入体检表内,不得随意涂改。如确需更正的,应在更改的结果上面横腰划一条横杆,使原来更改的字迹能清晰可见,然后在右边写上更改后论断或数据,主检医生在更改后要签名,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,以示负责。疾病名称、化验结果及体检结论,均应用中文填写。

6. 体检中若发现有疑难问题,应采取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查后再下结论。若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者,到教师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的上级医院复查。复查时,只限单科复查,并用原体检表。复查时要指派专人陪同,上级医院对体检站的诊断结论否定时,要在诊断证明书上详注复查结果。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自行取得的任何检查材料,均不得作为资格认定健康状况的依据,拒绝接受。

7. 体检工作人员要做好当日检查所需器材、药液和试剂。器械应及时消毒,仪表要每日校正,试剂要保证其浓度,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。

8. 主检医师及时综合各科检查结果,全面检查无误后认真作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,填写在结论栏内。医院根据体检综合情况,对资格认定健康状况下作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,加盖公章,并通知申请人员取体检表。

9. 对申请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,体检时各个环节都要把好关,要实事求是,不得弄虚作假,如发现弄虚作假者,除取消本人认定资格外,对责任人要严肃处理。体检医院出现严重问题者,教师资格管理机构要及时取消其体检资格。

10. 负责体检的医院要紧密配合,提高效率,体检时间一般不超过七个工作日,情况特殊者要及时告知申请人员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解释。

附件四：师范教育类专业师范生证明

师范教育类专业师范生证明

毕业生：_____ 原系 _____ 师范类院校国家计划统招生，_____ 年 _____ 月入学，学号为 _____，_____ 年此校合并入 _____ 大学，该生确属国家计划统招师范教育类专业师范毕业生，特此证明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学生处或就业指导中心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